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上午10:00 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8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六个月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